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

109.1.29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
- 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相關規定。

貳、適用對象

- 一、入境後須集中檢疫之旅客。
- 二、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 三、自中國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參、集中檢疫作業流程

符合上述所列之適用對象者，應依工作人員指示至檢疫場所進行集中檢疫作業，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作業流程」（如附件 1）

肆、檢疫場所指定流程及準備作業

一、選定及公告集中檢疫場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選定合適場所設立集中檢疫場所，並發送書面之徵用處分書(附件 2)並公告(附件 3)，但有緊急需要時，該書面得於指定、徵用後三日內補發。

二、被徵用場所之準備作業

被徵用之場所/區域應於被通知徵用後，於指定期限內將該場所淨空(包含原先住民之撤離及環境之清潔)，以供檢疫者入住使用。

伍、檢疫場所設備

- 一、檢疫設施:以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為佳。
- 二、廢棄物清理:具有汗水、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委託相關業者處理。
- 三、門禁管理安全維護措施:需備門禁管理措施。
- 四、物資儲備:需儲備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裝備、體溫量測儀器等。
- 五、餐飲供應:需提供檢疫者餐飲，以送到檢疫房間外，由檢疫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 六、生活用品及清潔用品供應:需具備足夠日常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 七、需提供網路相關設備。
- 八、檢疫房間配備：檢疫房間採一人一室，可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環境衛生，以配備單獨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可參閱採行措施之清潔消毒說明；另應儲備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供檢疫者配戴及量測體溫。
- 九、交通運輸：包含檢疫者來回指定檢疫場所之交通及後送之救護車。
- 十、消防安全：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陸、執行任務編組

任務編組包含安全組、後勤組及衛生組，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整備官統籌及指派檢疫場所現場指揮官，並回報檢疫場所資訊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組任務說明如下：

一、安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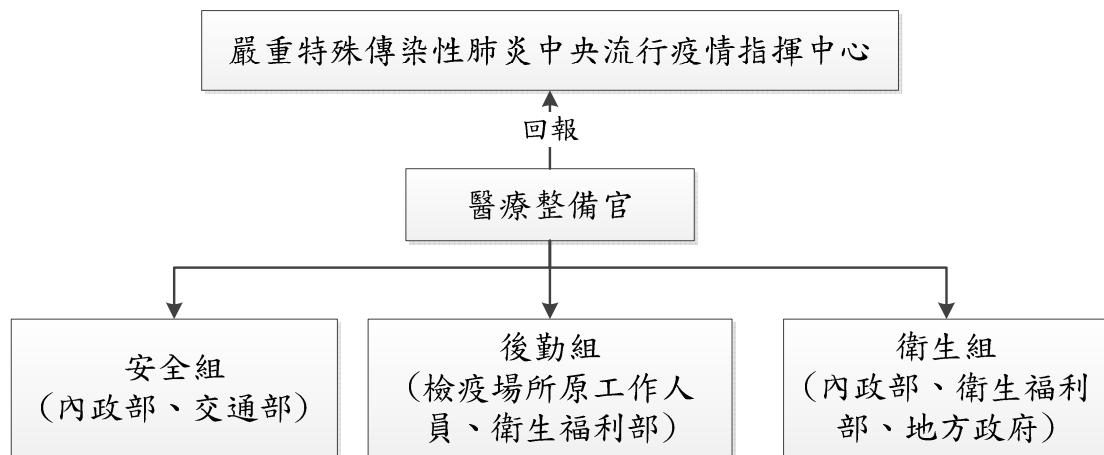
- (一) 檢疫者來回指定檢疫場所之交通及安全戒護；
- (二) 檢疫過程中之人員維安；
- (三) 指定檢疫場所門禁管理；
- (四) 隔離區域之安全管理。

二、後勤組

- (一) 協助檢疫者入住及退房事宜；
- (二) 提供檢疫者食宿及維護環境衛生；
- (三) 提供生活用品、個人防疫物資及體溫量測儀器。

三、衛生組

- (一) 發給檢疫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管理通知書」(如附件 4)。
- (二) 指定檢疫者之檢疫場所及造冊(格式如附件 5)；
- (三) 每日追蹤檢疫者健康狀況並彙整回報(格式如附件 6)；
- (四) 協助有症狀之檢疫者後續就醫相關事宜；
- (五) 檢疫者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輔導。



柒、檢疫採行措施

一、檢疫者管理規則

(一) 檢疫時間：

1. 入境後須集中檢疫之旅客，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起 14 天。
2. 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自接觸確定病例之日起 14 天。
3. 自中國入境者，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起 14 天。

(二) 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有親密之接觸。

(三)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後並洗手，並每日置放於檢疫房門口之垃圾桶，由後勤組集中收集。

(四)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回報健康狀況予衛生組之管理人員，如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管理人員，再由管理人員

協助後送就醫。

- (五)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 (六)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 (七)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 (八)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不得外出，且不接受外來訪客。

二、檢疫場所管理規則

- (一)衛生組應於接觸者追蹤系統進行檢疫者之造冊及維護，並於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6 時回報檢疫者之健康狀況追蹤。
- (二)檢疫者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其他經衛生組之護理人員或醫師研判需後送醫療診察，由衛生組逕行連絡所轄衛生單位，請其派救護車接送檢疫者至後送醫療院所就醫，並同時提供後送醫院有關檢疫者相關資料。
- (三)後勤組應確保檢疫者所需之生活用品、消毒清潔用品及防疫物資供應無虞，檢疫者之膳食以送至檢疫房門口為原則，並依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如附件 7)辦理檢疫場所之環境衛生維護。
- (四)衛生組應提供檢疫者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輔

導。

(五)檢疫房間於每名檢疫者離開後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後，才可讓新檢疫者入住。

(六)安全組應確保檢疫期間人員之維安，設施之門禁及隔離區之安全管理。

(七)接送檢疫者之運輸車輛(含救護車)於每次接送後皆需進行內部消毒作業，方可執行下一次接送任務。

捌、檢疫場所人員配置標準

檢疫場所各時段各任務組應至少配置 1 名人員，並依實際入住人員情形及各檢疫場所狀況增加人力配置，詳細工作內容及配置標準如附件 8。

玖、檢疫場所人員防護規範

執行工作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外科口罩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			
一般業務(安全維護、交通運輸、行政庶務等)	V				
檢疫者後送就醫		V	V	V	V
環境清潔		V	V	V	V

壹拾、部會分工

一、衛生福利部

- (一)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
- (二)檢疫者造冊、健康追蹤及彙整回報；
- (三)防疫物資供應；
- (四)醫療提供及心理輔導。

二、內政部

- (一)入出境管理；
- (二)檢疫場所及人員交通運輸安全戒護；
- (三)檢疫場所消防安全確認；
- (四)協助檢疫者後送就醫。

三、交通部

- (一)提供旅客名單；
- (二)協助檢疫者及輪值人員之交通運輸。

四、大陸委員會

提供需檢疫人員名單。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廢棄物處理規範；
- (二)清潔消毒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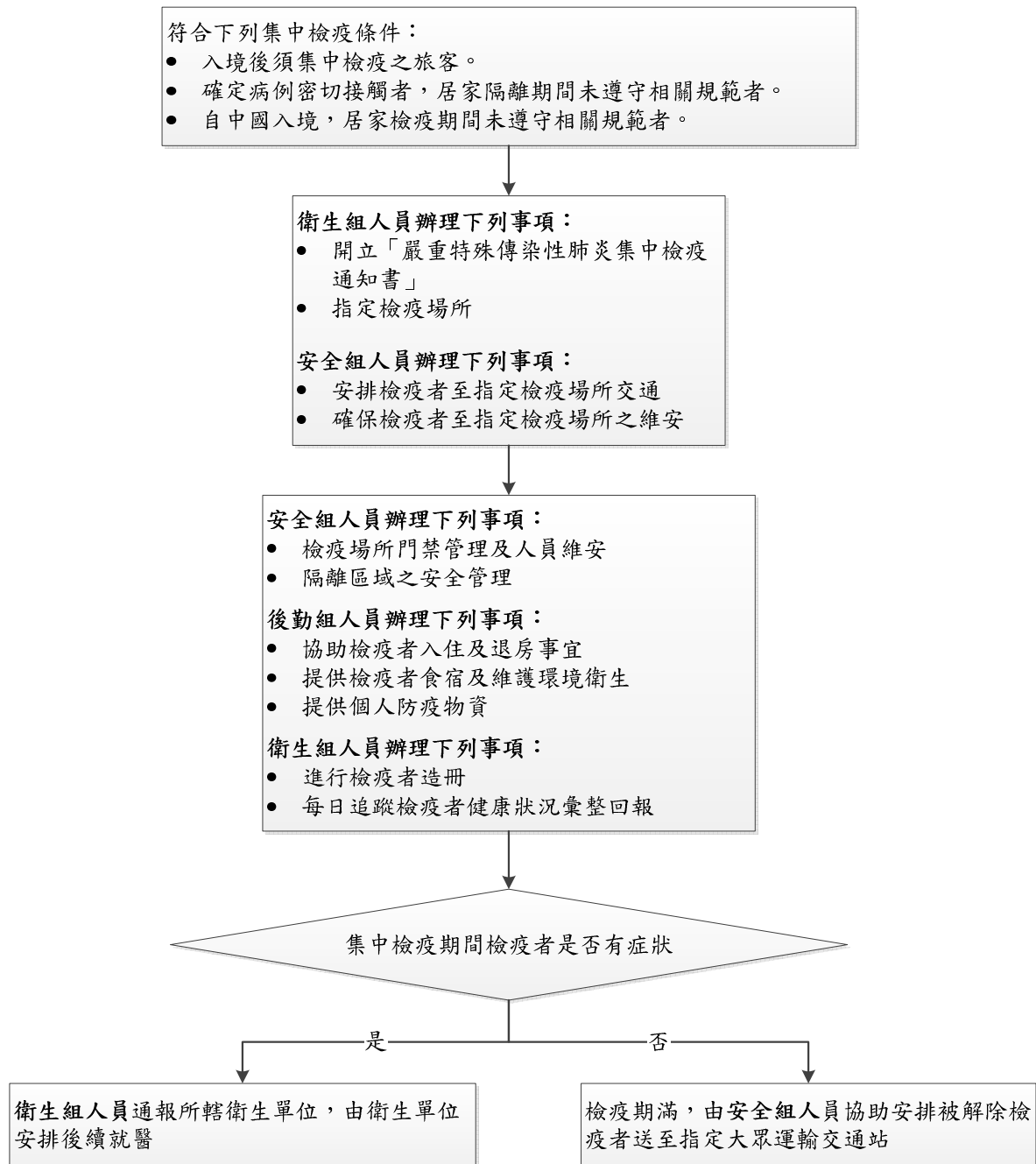
六、勞動部

徵調人員勞動規範。

七、地方政府

協助後送醫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作業流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徵用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用場所		被徵用區域/樓層		地址	
場所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主旨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需要，特徵用該場所為集中檢疫用途。				
事實及理由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年○○月○○日起採行集中檢疫措施，該場所具備集中檢疫之條件，特予以徵用。				
徵用期間	自 000 年 0 月 00 日至公告廢止日。				
徵用單位	衛生福利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為集中檢疫場所之設立機關)				
法條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 5 條。				
補償基準	<p>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 7 條，醫療機構及公共場所之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醫療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傳染病病人之醫療及膳食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額度給付。 2. 其他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損失：依指定或徵用項目及費用，核實補償。 3. 因指定或徵用致影響營運，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指定或徵用年同期健保總醫療費用之差額，補助期間自指定或徵用當月起至解除當月後 3 個月為止。 <p>(二) 公共場所之徵用：參照指定、徵用當時同區域或臨近公共場所之房地租金加計 2 成補償。徵用期間未滿 15 日者，其補償費以 15 日計算；逾 15 日未達 30 日者，其補償費以 30 日計算。</p>				
注意事項	<p>一、拒絕、規避或妨礙之罰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2 項或第 54 條第 1 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受徵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償。</p> <p>三、受徵用場所負責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衛生福利部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名單 1 份

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名單如附件，有效期間自 109 年 0 月 0 日起，廢止日期另行公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 4 條。

部長 000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

發文字號:

主旨：公告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
自 109 年 0 月 0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
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 4 條。

部長 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

姓名： 身分證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指定檢疫場所：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

因您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居住史或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的健康，請您於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集中檢疫期間內，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

- 一、留在檢疫場所指定範圍內，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二、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您發病，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三、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四、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五、請於集中檢疫期間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主動通報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應主動追蹤其早晚體溫紀錄。
- 六、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與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聯繫，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
- 七、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九、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離開中國大陸日期/最後一次與確診個案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集中檢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度	___度		
2		___度	___度		
3		___度	___度		
4		___度	___度		
5		___度	___度		
6		___度	___度		
7		___度	___度		
8		___度	___度		
9		___度	___度		
10		___度	___度		
11		___度	___度		
12		___度	___度		
13		___度	___度		
14		___度	___度		

開立機關：

連絡電話：

檢疫場所：

衛生組人員：

連絡電話：

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消毒範圍

集中檢疫場所，尤其是集中檢疫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酒精。

(三) 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 垃圾袋數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檢疫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但是，當有小範圍 (<10ml) 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 (5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 (5,000ppm) 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消毒重點

-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 公尺以下)。
- (三) 器物表面：檢疫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廢棄物處理

集中檢疫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注意事項

-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分泌物、排泄物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浸泡 15 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廚具、餐具、食	熱水	100°C 以上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具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集中檢疫場所工作人員配置標準

組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建議配置人力	備註
安全組	警務人員	集中檢疫場所之維安與門禁管理(巡邏與定點管制)	檢疫場所每個出入口每班至少應安排 1 名警務人員	需進駐檢疫場所，視情形 24 小時輪班
	接送人員	協助接送檢疫者至檢疫場所	每個檢疫場所至少安排 1 名接送人員	
後勤組	後勤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被檢疫者入住及退房事宜 ●提供檢疫者食宿及必要生活用品 ●確認必要之防護用品庫存量並即時補充 	每個檢疫場所每班至少安排 1 名人員負責	需進駐檢疫場所，視情形 24 小時輪班
	環境清潔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公共場域之清潔消毒 ●檢疫房間整理及清潔消毒 ●廢棄物處理 	每個檢疫場所至少安排 2 名	
衛生組	護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者每日健康追蹤及症狀評估 ●檢疫者後送就醫聯絡安排 	每個檢疫場所每班至少安排 1 名	需進駐檢疫場所，視情形 24 小時輪班
	醫療行政人員	協助彙整回報檢疫者健康狀況	每個檢疫場所至少安排 1 名	